

《春秋繁露》中的歷史哲學與書法問題

東海大學中研所博士生

陳旻志

一、歷史哲學的反省

中國的史學研究，向來有著相當深厚的人文傳統，因此反映在整個史學史的特色，約而言之，概有二個面向，亦即人物傳記的眾多，其二則是特重褒貶的評價。前者致中國史學呈現著以人為中心的記錄和表達，因此整個歷史的發展歷程，正配合著人物活動的一切，這和中國文化，著重歷史書、史官地位的維繫有關；而後者顯然承繼了孔子作《春秋》之幽隱志趣，企圖藉由史學，展現道德意識的批判與評價，這層歷史的道德意識，無疑的形成了一套價值方略，啓引了史家在歷史判斷中的決定性因素，左右了中國人文發展中的「知史」觀念（包含著君臣、士人民間角色的定位及價值取決，以及政權的隆污興替之後設性思考），但這層因素多少也有違於歷史的客觀性。

柯靈烏的名言「一切歷史都是思想的歷史」，很能具顯歷史的研究，並不純然地側重外緣條件的片面思考，也不似西方歷史主義或實證論者之於歷史研究的板滯（即偏科學史學，並納入社會學研究之應用），其強調的歷史學乃為一獨立自主性的思考，特別是在魏晉之前，經史不分的階段，史學的性格並非狹義的史料記述、考定、排性工作，而是蘊含著一定層次的「經世」思想，而春秋義例，更是此一義蘊的顯發，《漢書》中有很好的說明：

周室既微，載籍殘缺，仲尼思存前聖之業……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

事，仍人道，因聖以立功，敗以成聖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期聘以正禮樂；有所褒諱貶損。（註一）

此一「史官有法」顯示了在孔子作春秋之前，「褒諱貶損」的史法存在，乃一事實，孔子所以成為私人撰史的濫觴，無疑地也是以保存、延續此一史官傳統的用心，何以盛稱「重孤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」也即是肯定這份秉筆直書，保存史事真相的精神所在；由是進一步透過春秋之義例發凡，中國歷史哲學的基本思考亦有初步的起點。集中國傳統史學大成的《文史通義》，既以《春秋》的筆削之義和《史記》成一家之言的理想，肯認了《春秋》在歷史哲學思考上的價值：

史之大原本乎春秋，春秋之義昭乎筆削；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，文成規矩已也。以夫義則竊取之旨觀之，因將網記天文、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；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。而後微妙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。及其書之成也，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，契前修而俟後聖，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。（註二）

史家在面對史料、史實之際，除了既有體例，前人權威之論，以及種種客觀條件之制約外，是否仍能有其一定的洞見或哲思的「所見」，以觸發於史料的底蘊？因此史料、事件的解釋、批斷，即構成了史學研究的目的和要務，也唯有透過此一意向還原的工作，史學的思考才能卓然自立；余英時更進一步

以柯靈鳥《歷史的理念》中，強調史學研究的三原素：

(一) 史料的取捨

(二) 歷史建設

(三) 歷史批評。(註3)

作為史學思想的自主性，也唯有透過這層史學研究的基本理解，才不會將史學研究落入片面的「史學」、「史考」一端，如何透過這三個基點，使得史學誠如章學誠理想中的「抉擇去取」有其則，「圓神方智」達其境，這將是歷史哲學的反省與進路；本文乃剋就《春秋》經中本已具備的經史性質、體例，以及透過公羊學之發揮義蘊，構作「書法」(註4)，以迴應前述史學研究的哲思面向，並以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引為參證的對象，以為當代公羊學後設性思考的初步實踐。

二、春秋和公羊家中的歷史哲學

春秋時代在思想史的界說上，若根據勞思光的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而言，其基源問題當是：「周文疲弊，先秦諸子率以質救文。」在面對此一天下失序、君臣乃致人倫解體的大時代裡，個人價值的安立、出處進退的理由，遂為孔子所關注的盲點，《春秋》的刪述遂為其理想的重構與顯發，進言其寫作動機及效用：

夫《春秋》上明三五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、惡惡、賢賢、賤不齊、存亡國、繼絕世、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(註5)

因是春秋之制作，不全然據舊史而為記述之功，其間必有一套價值判斷，提供裁量史事、人物的「應然」問題，以及剋就時代亂象的「實然」問題，再者春秋本文畢竟文約意隱，春秋三傳之扶幽去晦，各有其詮釋的入路及側重的問題面向，尤以公羊傳之解經至為特殊：

又公羊傳視春秋為歷史，更是歷史哲學；即春秋不單為史

實之記載，更為道德理想之表現者，因此公羊不以史實本身為對象，而自然產生著重闡發理想之態度。(註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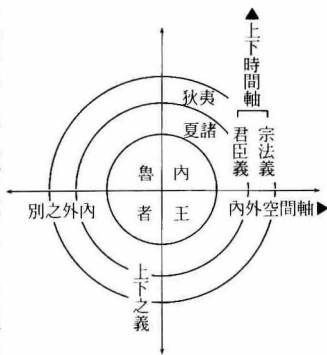
公羊傳既非左傳側重史實的鋪敘，反而在尊重經文的要求下，以孔子「筆削春秋」為大前提，亦即孔子論次史記舊聞，對當時之典事、人物、事例，率有其一己自期的價值判斷「筆則筆、削則削」，此即涉及了歷史評價的主觀問題，而春秋之義蘊，殆盡萃於斯，公羊傳之發揚推闡，更是進一步地完成其一系列的歷史哲學構作。

前文曾提及春秋的人文性格乃「經史不分」之階段，因此既有經之提綱挈領，經綸人世，又復有史之通變特性，章學誠即言：

事變之出於後者，六經不能言。(註7)

經「常」史「通」的雙重性格之下，春秋之本身就具有一體用常變」的義理規模，並可進一層地涉及了所謂「書法」的問題，亦即史家修史體例：「材料處理、史事評論、人物褒貶」三大方面；所謂「春秋筆法」之「微而顯、志如晦、婉而成章」的特色，正是由此外延的結果。公羊「傳義不傳事」之理念，遂以推明春秋大義為端緒，逐步建立其鮮明的義理規模。總的來說，公羊傳針對亂世之現實與天下一統的理想，為其春秋義法的兩個面向，因之一方面承繼孔子恢復周天的理念，秩序的重建及確立，遂為其「大一統」的主張。此一大一統的基本架構，筆者誠就後設性思考的角度，作一圖解，並說明：

此一圖解事實上在於說明「一統」的理據和現實的考量問題，亦即公羊家一方面以恢復孔子的理想為職志，再者亦需兼及現實的處境，順是化約為時、空二軸，旨在說明王者以居至尊之位(即中心正位)，諸侯皆繫統於王，再者並配以親親之道的「宗法」理則，以及上下之義的「君臣」關係，由是構成時間軸一側面；第二側面所構成的，乃是關注於先王之道的關係，亦是孔子的理想所在。誠如公羊傳所言：



君子島為春秋？撥亂世反諸正，莫近諸春秋。則未知其為是與？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？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。制春秋之義，以俟后聖，以君子之為，亦有樂乎此也。（註8）

此繼其后公羊學派，每言孔子為「萬世制法」的脈絡所在，蓋藉以先王聖道，以為立象盡意所在。再者，就空間軸線而言，春秋既據魯史而來，遂以王為中心，據魯為內環，依序由內而外為諸夏、夷狄之別，此即公羊學每標示「夷夏之防」的緣由，亦即王道之推廓，不僅在時間級序上，有宗法之親疏，君臣之上下，就空間而言，亦有正統和遠近差等的疏別；而空間軸的建立，在一定層次上，也反映了春秋剋就現實處境下，有權衡所在，因此價值的完成，遂必與「具體理分」之完成與否有關，此一「具體理分」則表現於「正名」的前提，進而就其事例乖違或實踐，作兩面考察，由是構成了公羊學在據史實，彰義法的多重判準，歸納而言，遂有「三科九旨」的綜說。

「三科九旨」之說，乃公羊學家在春秋內涵義理的剖析上，漸次推演構作的思想體系，每成為公羊家歷史思考的核心所

在；代表性的論點，可以何休（註10）、宋翔鳳（註11）二家比較之，李新霖乃據此二家之論據，歸納作為表解：（註12）

(三科)	存	三	統	張	三	世	異	外	內
	故	宋	所傳聞異辭	內其國而外諸夏					
(九旨)	新	周	所聞異辭	內諸夏而外夷狄					
	以春秋當新王	所見異辭	(夷狄進於諸夏)						
(總指)	繼	往	開	來	一	統	內	外	

李新霖認為二家之論點相仿，唯何氏納九旨在三科之內，宋氏列於三科之外，且何氏第一科和宋氏「存三統」相當，第二科與其「張三世」相當，第三科和其「異內外」相當；此間正如宋氏所言，至少涉及了「詳略」、「親疏」、「輕重」的三種筆法問題，若能叩契前述「大一統」之結構而言，是則公羊家所企圖建立的春秋書法、筆削架構，大致吻合前述史家修史體例的內涵：

(一) 材料處理：即時代遠近、詳略問題。

(二) 史事評論：即事件在大一統全局中的親疏、內外問題。

(三) 人物褒貶：即人物在大一統制約中的上下，具體理分問題。

復次，正如前章我們論及了柯靈烏論史學研究的三原素，即「史料的取捨」、「歷史建設」、「歷史批判」的三大環節，春秋公羊學不論是否有其為「後世立法」的意圖，至少在其書法中顯然有其一套歷史哲學的理念和實際方法判準，以作為其筆削、定奪的憑據，而這正是春秋所以有其成一家之言用心，以及「別識心裁」、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」的理據所在，並進而推廓而有公羊學的整體義理規模：「正統論、華夷觀、內外議、復讎論、經權說」（註13），在具體實踐方面，公羊學之於春秋中所涵括的史事、人物等現象，乃企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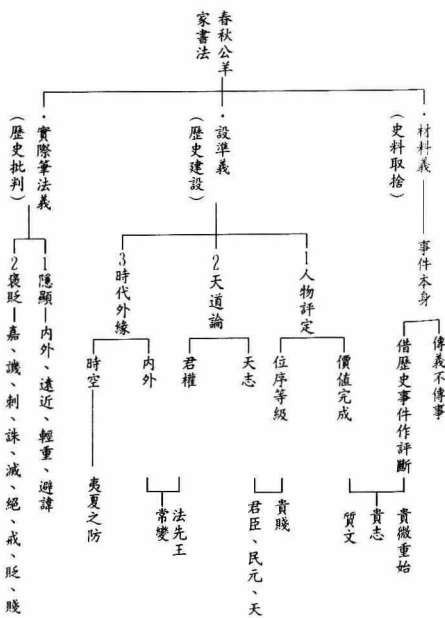
方面還原其意向（動機，行為之間既存的關係），以縮合實際史料之概括，最後根據其判準，予以決斷去取，而有褒貶抑揚的筆法，甚且在「文字」施用上，又有微妙之意旨，此點將在後文詳述，中國「貴文」的傳統（即以雅文為主流，文字的多義性，在不同脈絡、情境中，有不同的所指和臧否特色），在春秋公羊學中，呈現了繁複、辯證的多重色彩。

三、《春秋繁露》中的書法問題

《春秋繁露》是漢代公羊學之代表性著作，董仲舒試圖在「復古更化」的前提下，建立一「超越理性」（即王道之端和天道之端相應之天下關係）以彰題一「超越理想」（即任德不任刑之政教合一）（註14），而其《春秋繁露》一作，即鮮明地表現其春秋學要義，如大一統、三正三統與質文遞嬗，春秋三等（春秋分十二世以為三等，有見、有聞、有傳聞）、屈君從天、天人感應等；若詳究其書中，關於春秋書法（或云義法）的論點甚夥，主要集要在發揮春秋的「微言大義」（註15），因此筆者試圖藉由前二章初步探討之春秋中歷史哲學的梗概，嚐試透過方法意識的自覺、歸納出公羊書法的基本架構；此一架構的來源，即關涉了前文論及傳統史學上史家的修史條例前提，復以何靈鳥、章學誠二氏之於歷史哲學之思考，並據春秋大一統之結構圖式以及「三科九旨」之比照、參證，歸納而為下文將分別表述的春秋公羊書法架構，而在比較參證上，則以《春秋繁露》中的實例，作為驗證來源。今就前文的線索、來源，在理論構作上，簡表如下；並分節敘述之：

（一）史料的取捨問題

史料的取捨，即針對材料本身的來源、質性、問題，作一初步的疏鑑，以求進一步尋釋其所涉及之脈絡和史學範疇，因此材料中呈現的現象；本身務必反映著若干的問題面向；史家的工作並非一味地自限於材料之考辨，綜輯等平面工作，而是



試圖還原其中的思想意向，特別是孔子作春秋時的過程：

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……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以制義法。（註16）

亦如何靈鳥所言：「史學思想的自主性最初見於史料取捨工作的最簡單形式之中。」順是公羊家在處理春秋中涉及的史料和史實問題之前，基本上已有了初步的刪定工作（即志在刪述的孔子），於是即有「傳義不傳事」之特色，而此「義」之所在，一則牽涉在後節將綜述的設準問題，一則呈現了公羊家在正視歷史事件時，所偏重的盲點，可以《春秋繁露》中論志、責微重始的觀點示例：

春秋譏文公以喪取……緣此以論禮，禮之所重者，在其志……志為質，物為文……然則春秋之序道也，先質而後文，右志而左物。（註17）

春秋之好微與，其責志也，春秋修本末之義，達變故之應，通生死之志，遂人道之極者也。（註18）

春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，不待成；旨惡者，罪特重；本直者，其論輕。（註19）

原「志」之所之，亦即可還原歷史現象的所以然之理，也可以進一步反省形制、典章推行之緣由，於是歷史事件的材料取決，已不是純就表象、輿論予以定奪，而是必須作一初步的反省工作，因果關係的反溯，更進而強調「慎微」的觀念：

春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，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，不可不察也。失泰山之為大，弗察弗見，而況微渺者乎！故按春秋而適往事，窮其端而視其故。（註20）

春秋至意有二端，不本二端之所從起，亦未可與論裁異也，小大微著之分也，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將為大也，微之將為善也，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，雖欲從之，未由也已，此之謂也……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雖甚末，亦一端，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責微重始是也。（註21）

借史事作評斷，所借資者即在於史事中現象的剖析、還原，因此公羊家特重人物情志的表現和其具體理分，其來源正奠基於此。史料取捨所在，亦即希望透過事件本身（如災異、亂象、外交、戰爭）的如是表述，隱含有其一定的意圖，或內在於人物的情志，或見乎事件之端緒：

因悉失推災異之象於前，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春秋之所甚貴也，然而春秋舉之以為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，而畏天威，內勤於心志，外見於事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豈非貴微重始，慎終推致者哉。（註22）

透過此一取捨過程，史料不再是一堆平面的展示，而約化為人的情志，和事件的發端，如此方能進一步地論及歷史思考的「自主性」所在，並且尋究史料取捨的標準和判斷問題。

(二) 史料的歷史建設問題

史料的取捨，不僅在於「事具始末、文成規矩」，誠如前文章學誠之於孔子筆削之義的體認：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所略、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；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。而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。」此一別識心裁的議斷，勢必和時代，真理有其辯證關係，誠如柯靈鳥所言的「歷史建設問題」：

他對他的研究主題所描繪的全景，其中雖有一部分陳述係直接採自以往的權威，但還有一部分陳述則是他根據自己的標準，方法和價值系統而推論得之，而且歷史家的史才愈高則其後一部份在全景中所佔的分量也愈多。（註23）

由此一申述即能體認到「設準」的存在，實為歷史建設時的憑據，而設準之決定，亦反映了史家在歷史律則中以及一己的存在感受的深刻程度，並且用以對應於當代抑或過往事象之擊肌分理。春秋所謂的義法，筆削的問題，即是這套歷史建設設準的問題，反映著史觀、史識的構作及自覺，因此表現於公羊家的書法，其側重人物的評定即以「位序等級」（如在宗法或政治上的位階，角色）以及「價值完成」（即名實相符，質文兼稱的具體行為）的結合考察為主脈，並依前述大一統架構的制約，以時空，內外為配景，作為進一步評準的依據。倘若在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系統下，此二大端緒（人物評定、時代外錄），最後仍須契屬於其天道論的義理間架，而為圓成；復次結合上述的設準依據，再作進一步地按核事件本身，則歷史的判斷才完成。

人物評定方面若論位序等級關係，勢必結合天道論中的「天志」根源，而為一套秩序的要求，而有一元、「一天」、「一君臣」、「一民」、「責賤」、「差等」的上下層關係，其「價值的完成」問題，即以此為設準所在：

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，元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（註24）

春秋之法：以人隨君，以君隨天……故屈民而伸君、屈君而介天，春秋之大義也。（註25）

春秋之法、卿不愛諸侯，政不在大夫……且春秋之義，臣有惡禮名美，故忠臣不顯諫，欲其由君出也。（註26）

春秋立義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諸山川不在封內不祭。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事地，不得專封，不得專執天子

之大夫，不得舞天子之祭，下得致天子之賦，不得適天子之責。（註27）

由此一封建機制下的位階秩序原理，構成一基本設準，進而剋就具體史事加以評斷人物之價值完成與否的問題，春秋即有其或隱或顯的識斷，寓藏其中：

春秋之辭多所況，是文約而法明也。（註28）

故賈比而論，是非雖難悉得，其義一也……以比言之、法論也，無比而處之，誣辭也……矯援比類，以發其端，卒無妄言，而得應於傳者。（註29）

辭已喻矣，故日立義以明尊卑之分，強幹弱枝，以明大小之職；別嫌疑之行，以明正世之義；采摭託意，以矯失禮；善無小而舉，惡無小而不。去。（註30）

春秋，大義之所本耶！六者之科，六者之指之謂也……故志得失之所從生，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，論罪源深淺定法誅，然後絕屬之分別矣；立義定尊卑之序，而後君臣之職明矣……故可施用於人，而不悖其倫矣。是必明其統於施之宜。（註31）

在此一設準之下，結合事例，或比況，或矯援比類，莫不考究其行事是否相應於位序、理分，此一殊別不分，差等不立，始為枉失統緒，春秋不得不無削之義。因是在人物事件之裁斷、定奪，則有其判準的前提，所以「春秋之義，臣不討賤，

非臣也，子不復仇，非子也；故誅趙盾，賊不討者，不書葬，臣子之誅也；許世子止不嚙藥，而誅為弑夫」等（註32），必有其名實不稱，理分未盡之理由，而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，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，相對的，亦得到了肯認贊揚。親親之道，君臣之義，其理即貫注其中。

復次藉由前述設準，再結合時代外緣的標準（即上下、內外、親疏、遠近關係），而有法先王、遠近、內外別，常變之道的判斷，茲先就常變而論：

春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……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，非改其道，非變其理。（註33）

春秋之道，固有常有變，變用於常，常用於常，各止其科，非相妨也。（註34）

春秋有經禮、有變禮，為如安性早必者，經禮也；至有於性雖不安，於心雖不平，於道無以易之，此變禮也……明秋經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。（註35）

此一常變之理，即涉及了公羊學中的「經權之說」，因之而有其確立之價值設準，復需按核外緣事象的時間、質性、因故、理分等多重考量，而為其適當的定位或軍削：

春秋分十二世，以為三等；有見、有聞、有傳聞……於所見，微其詳，於所聞、痛其禍、於傳聞，教其思，與情俱也……吾以其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也，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……是故於外道而不顯，於內諱而不隱，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，此別內外，差賢不肖，而等尊卑也……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、畏與義兼，則世愈近，而言逾謹矣。（註36）

春秋既以義法筆削，試圖撥亂反正，恢復周文制作的倫常紐帶，因此近詳遠略，錄內略外，興滅國、繼絕世、使亂臣賊子懼，此大體為孔子人世志業之所在，由春秋義法的歷史建議，一者不僅可還原史實的理據、價值判準，更可以體映公羊家

藉此爲後世「立法」之用心，其中雖不免滲入太多主觀爲用，附會與後設成分（如災異、天志之說），其大一統圖象之建構和史觀，卻可從中得其梗概。

（三）歷史的批判問題

章學誠所以盛稱春秋乃爲中國史學之肇基，正肯認了他的筆削義法，與別識心裁的所在，此一結合，方能在抉擇去取、考索與獨斷中，成就一家之言的史學價值；透過前述的「設準」問題的建立，不僅可以解決史料的取捨，更能進一步完成歷史的解釋和批判問題。此則爲春秋中「微言大義」的所在，亦正是春秋裁量人事之中，實際的筆法問題；我們由前述論理分、實踐的概括性探討，約略可知春秋中的理想層境是爲「價值乃是具體理分的完成」，依此要求，那麼春秋一書中所載二百多年的史事，就有了正反殊異的評價問題，此則表現在用語、筆法上的「隱顯」、「褒貶」的態度。

「隱顯」的態度，仍叩繫前述春秋公羊家，之於內外、遠近、輕重的前提，而有差別性之評價，此乃力求兼顧客觀外緣條件之限制，以及事象之殊別性的要求：

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，得一端而博遠之，觀其是非，可以得其正法，視其溫辭，可以知其塞怨，是故於外道而不顯，於內諱而不隱。（註37）

春秋之道，視人所惑，爲立說以大明之……故因其所賢，而加之大惡，繫之重責，使人湛思，而自省悟以反道……是故重累責之，以矯枉世而直之，矯者不過其正弗能直，如此而義畢矣。（註38）

春秋慎辭，謹於名倫等物者世。是故小責言伐而不得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……是故大小不踰等，實踐如其倫，義之正也。（註39）

春秋之書事，時詭其實，以有避也；其書人，時易其名，以有諱也……然則說春秋者，入則詭辭，隨其委曲，而後

得之。（註40）

筆法、立論的或隱或顯，實有其「因人、因時、因地則宜」的考慮，而義法之所在，正透過文字的褒貶，以總結歷史批判的結果，後世亦能根據這些或隱或顯、或正或反的「詭詞」，試圖還原其意向之實指所在，春秋中表現書法的正反評價用語，約有數種，即嘉、正貴、善、賢、仁、尊以表肯定，譏、誅、滅、戒、貶、賤等表否定，例如：

魯隱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自夷不與楚國，此皆執權有國，行正世之義，守慊慊之心，春秋嘉氣義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（註41）

是故君殺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，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而賊不復見矣。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；賊不復見，以其宜滅絕也。（註42）

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，刺不及事也；天王代鄭，譏親也；會王世子，譏微也；祭公來逆王後，譏失禮也，刺家父求車，武氏毛伯求賻金……（註43）

春秋之辭，有所謂賤者，有賤乎賤者，夫有賤乎賤者，則亦有貴乎貴者矣。（註44）

紂愈自賢，周發兵；不期會於孟津者，八百諸侯，共誅紂，大亡天下，春秋以爲戒，日蒲社災。（註45）

這種或詭、或微言的辭鋒，表現於批判則有「誅意不誅辭」、「書或不書」、「文與而實不與」的論點，反映了春秋公羊書法，在處理全面判斷問題時，此一以「辭意」爲中心的判斷，至少需兼重「文句脈絡」和「歷史事件的脈絡」，語詞的「能指」和「所指」問題遂形成一套辯證關係，最後之判斷仍需叩前文論及的整個春秋書法的大一統結構，爲其依歸；也開啓了春秋語義、書法研究的微妙所在，而在此仍需作一疏解的，即是《春秋繁露》之作，乃董子一己爲漢「復古更化」之

張本，其中顯示的義法問題祇是大略為公羊書法之概括，未為全貌，筆者祇能純就其中反映的線索，意向所在，作一後設性的思考和判斷，並由此呈現春秋公羊學研究的一個問題面向以及遺留問題。

四、遺留問題及歷史哲學的反思

春秋公羊學「書法」的問題研究，基本上是透過歷史哲學的思考進路，作為詮釋的取選所在，也在一定層次上，反映了〈春秋〉這部著作的特殊，豐富的文化性格。尤其是其「經史」兼具的特色，其後不僅列為經典，其傳注之書（左傳、公羊、穀梁）也同列為十三經之中，且各具詮釋上側重的面向及方法問題。再者由其底蘊體映了史學研究的人文思考問題；亦即合著中國向來「知人論世」的特點，進而完成了中國歷史哲學的基礎性（特別是近乎柯靈烏的人文歷史哲學觀），可惜在魏晉分判經、史、子，集四部之學後，經史分立的結果，經、史之間的關聯性遂各自發展，下迄乾嘉學風，史學之消沈，淪為經學獨盛的局面，誠如錢大昕之浩嘆：「嘗謂自惠（棟）戴（震）之學盛行於世，天下學者但治古經，略涉三史，三史以下，茫然不知，得謂之通儒乎？」（註46），直至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一出，抗懷當代、逆流而上，經史之匯合、綜理，中國歷史哲學之思考體系，於焉有完整之架構。

再者，正如前節所提，春秋中「一字褒貶」的義法筆削，呈現並主導者中國人文傳統中，以文字為中心典範，為絕對判斷的思維模式，也涉及了西方符號學之於符號指示作用的論題，若能據此作進一步的尋繹、構作，當有助於「文化符號學」的思考。（註47）

史學研究當有其獨立自主性所在，而經史之間的關係性的比較性思考，更是中國歷史哲學探索的起點，「筆削之義，成一家之言」的境界，自有其「別識心裁」的判斷依據，唯有如此，以人為中心的史學思想研究，方能擺脫實證主義，抑或歷

史決定論的陰霾。〈春秋〉公羊學的當代性思考研究，固然在整個中國「經世思想」研究中，有其沈潛、開展、影響的歷程，例董仲舒為漢立法，而有「三等」之說，何體之有「三世」之見，以史觀義為主。迄清儒劉逢祿，宋翔鳳以後，特重三世中之政治義，而康有為於「三世進化」之說，演為清末新公羊之大行及衝擊，因此公羊學之思想研究，不僅提供中國經學史一個新的理解，也有助於歷史哲學的重新構作圖象所在，亦如柯靈烏所強調歷史建設和批評之依據乃為「先驗的想像」，此誠未濟的後續工作，略及於斯：

觀古今於須臾，撫四海於一瞬
籠天地於形內，挫萬物於筆端

註釋：

註1：《漢書》藝文志春秋條下。

註2：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卷五答客問上。

註3：余英時「章實齋與柯靈烏的歷史思想」一文，收於氏著「歷史與思想」一書，頁一九四，聯經出版。

註4：《書法》，見中國文化史大詞典，頁四二六「春秋」一條，遠流出版。

註5：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。

註6：李新霖《春秋公羊傳要義》一書，頁二三、二四，文津出版。

註7：《文史通義》原道篇。

註8：《公羊傳》哀公一四年。

註10：何休文論例云：

「三科九旨者：新周、故宋，以春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，又云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，二科六旨也。又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是三科九旨也。」

註11：宋翔鳳注春秋：

「三科者：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內外，是三科也，九旨者：一曰時、二曰月、三曰日、四曰王、五曰天王、六曰天子、七曰譏、八曰貶、九曰絕、時與日月，詳略之旨也。王與天子，天子，是錄遠近親疏之旨也。譏與貶絕，則輕重之旨也。」

註12：《春秋公羊傳要義》，頁二三四。

註13：詳見《春秋公羊傳要義》一書結構。

註14：蔡仁厚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，頁八一、八二，學生出版。

註15：賴炎元《春秋繁露今註今譯》，自序，頁四，商務出版。

註16：《史記》一二諸侯年表。

註17：《春秋繁露》玉杯第二，據賴炎元今註今譯本，頁一八。

註18：《春秋繁露》（如下簡稱繁露，逕標頁數）玉杯第二，頁二七。

註19：《繁露》精華第五，頁七九。

註20：《繁露》竹林第三，頁四二。

註21：《繁露》二端第十五，頁一四五、一四六。

註22：《繁露》二端第十五，頁一四六。

註23：柯靈烏《歷史的理念》，頁二三七。

註24：《繁露》玉英第四，頁五四。

註25：《繁露》玉杯第二，頁二一、二二。

註26：《繁露》竹林第三，頁三八、三九。

註27：《繁露》王道第六，頁九八。

註28：《繁露》楚莊王第一，頁一。

註29：《繁露》玉杯第二，頁二七。

註30：《繁露》盟會第十，頁一三三。

註31：《繁露》正貫第十一，頁一三四。

註32：《繁露》王道第六，頁九九。

註33：《繁露》楚莊王第一，頁一一。

註34：《繁露》竹林第三，頁三九。

註35：《繁露》玉英第四，頁五九。

註36：《繁露》楚莊王第一，頁八。

註37：同上。

註38：《繁露》玉杯第二，頁二八、二九。

註39：《繁露》精華第五，頁七二。

註40：《繁露》玉英第四，頁六八。

註41：《繁露》王道第六，頁一〇一。

註42：《繁露》玉杯第二，頁二七。

註43：《繁露》王道第六，頁九四。

註44：《繁露》竹林第三，頁三九。

註45：《繁露》王道第六，頁九〇。

註46：江藩《漢學師承記》卷三「錢大昕傳」。

註47：感想來源為龔鵬程《文化符號學》，論及中國文學典範之形成——開展，乃致五四新文化運動之「典範轉移革命」的歷程，甚具規模及建構性，學生出版。

